

桃園療養院護理科學生實習合約書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學生在指定

場所實習，經甲乙雙方協議，訂定實習合約並約定下列條款共同遵守。

- 第一條：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乙方同意甲方護理系學生至乙方醫院實習精神科護理學。
- 第二條：甲方實習學制：四技、二技
- 第三條：甲方分派學生至乙方實習一個月前，應將實習學生之姓名、年級、實習日期、科別及相關體檢資料(包括 B 型肝炎抗體之檢驗及一年內胸部 x-光檢查及麻疹、德國麻疹檢驗報告)，等造冊送乙方，以便分配實習。
- 第四條：甲方須為每位實習學生於乙方實習期間投保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外，另行投保傷害保險最低保額 100 萬，並得附加傷害醫療險。由甲方自行規劃並辦理，並檢附保險證明給乙方。
- 第五條：實習指導老師與實習學生之人數比例符合教學醫院評鑑相關規定，實習期間，學生每 8 名以內，由甲方指派具有護理師資格並有 1 年以上精神科教學醫院之臨床經驗之護理碩士，或 3 年以上精神科教學醫院之臨床經驗之護理學士實習指導老師 1 名。
- 第六條：實習學生執行臨床護理業務與技術時應依相關法規並在實習指導老師督導下方可進行各項病人護理，實習指導教師負責督導護生實習過程之一切活動及應注意事項。
- 第七條：甲方實習學生之住宿、交通、膳食、疾病治療、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由甲方自理，乙方得酌情給予協助。
- 第八條：學生實習期間，甲方與實習指導老師對其學生在乙方實習所照顧的病人負連帶責任。
- 第九條：甲方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乙方之各項規則，並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如有違規，乙方視情況停止其實習。
- 第十條：乙方護理人員負有督導甲方學生實習之責任。
- 第十一條：學生實習業務所用之各種器材物品均由乙方供應。如有人為損壞，而責任在於甲方學生時，甲方應負賠償之責任。
- 第十二條：甲方應依乙方『接受院外醫事人員及學生訓練實施要點實習費收費標準』，於實習結束逕行給付甲方學生實習費及實習指導費費用於乙方指定帳戶，並提供實習學生之電子檔名冊予乙方為收款依據。
- 第十三條：甲方確認已取得其所屬至乙方進行實習之人員（包括實習指導教師及學生）之同意乙方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至乙方進行實習之人員（包括實習指導教師及學生）資料，但乙方使用之目的限於進行學生實習等相關作業。
- 第十四條：甲方應監督學生於乙方實習期間所接觸或使用之個案基本資料、電腦系統之任何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不得任意公開、散佈或下載，如有違背以致影響乙方

資料安全或傷害病人及其隱私者，願付相關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遇傳染病案例或傳染病流行期間，乙方應提供甲方實習師生與乙方員工相同之防護措施，

甲方之實習師生應遵守乙方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疾病，乙方基於安全考量得終止相關實習作業，甲方基於安全考量亦得召回實習學生。

第十七條：實習學生於甲方實習期間，如有不適任情事等，經學生或甲方知會乙方時，由甲、乙雙方討論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實習、轉介其他實習機構或採其他妥適之處理方式。

第十八條：學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除應由甲方依性別平等相關法律處理外，並應通知乙方。

第十九條：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發生其他實習糾紛或爭議之情事，發現之一方應通知另一方協助處理；若由一方內部機制進行處理時，亦須邀請另一方共同參與。

第二十條：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調修改，必要時雙方召開實習檢討會。

第二十一條：本合約書乙式貳份，雙方各收執乙份為憑。

甲方：學校名稱：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電話：(03)211-8999

校長：樓迎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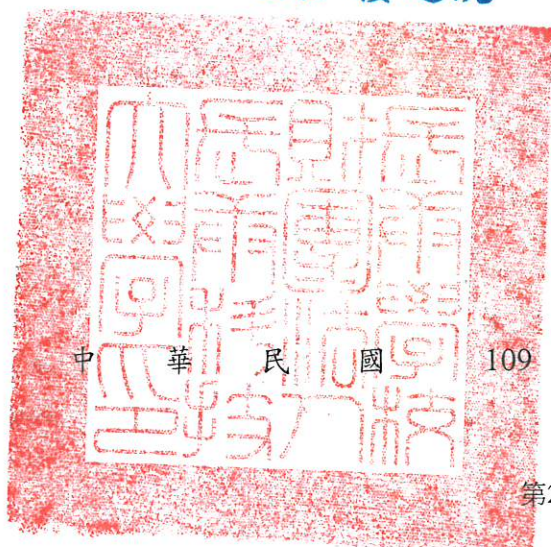
乙方：醫院名稱：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 711 號

電話：03-3698553

院長：邱獻章

校長 樓迎統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